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2〕46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

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、疾控中心、人民医院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110号）文件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卫发〔2022〕14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520万元，其中：卫健局机关120万，疾控中心200万元，县医院200万元，专项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，此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项目库项目类别“32-专项资金支出”。资金目录“108703”。功能科目“2100399”，政府经济科目“50502”。



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表: 2022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4 日 印发

共印 5 份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